

##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### 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在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一楼 2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3 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顾金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2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，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，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。

(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)

独立董事马德荣、张辰、盛雷鸣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业务水平较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